

代表大会 1984年恢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并首次实行差额选举。

1987年4月14日~18日,各乡(镇)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1988年召开换届后的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并决定产生主席团常务主席,设立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1990年3月26日~4月10日各乡镇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1993年1月1日~4日,全市各乡镇相继召开撤县设市后的第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首次将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等事项列为主要议程。二、三次人大会议分别于1994、1995年年初举行。

1996年1月23日~25日全市各乡镇召开乡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第二届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及成员,选举产生正、副乡(镇)长。

1999年3月3日~6日,各乡镇相继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这次选举中,鸬鹚乡有10名代表联名提出1名副乡长候选人,投票结果当选。临港镇有多名代表在选举时采取在候选名单中另填非候选人名字的方法,有1名非候选人当选副镇长。

乡镇人大代表视察与评议 乐平镇人大主席团于1988~1990年10月,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先后组织镇人民代表进行5次视察调查,向镇党委和县人大作了汇报。1997年镇桥镇人大主席团针对供销社收购棉花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视察调查,通过视察后的协商,问题得到了解决。

1993年9月~10月,涌山镇人大主席团在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组织镇人民代表对驻涌山的“七站八所”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是15个基层站所有11个为基本信任单位,法庭和公安派出所为得分高的单位,两个单位为不信任单位。这次评议引起很大震动。其后,全市各乡镇人大代表评议基层站所的活动全面铺开,开创了乡镇人大依法履行监督权利的新局面。

第二章 乐平市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84年县政府进行机构改革,将原有的48个局、委、办精简为33个,即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统计局、劳动人事局、文化广播电视局、教育局、卫生局、农牧渔业局、林业局、水利电力局、煤炭工业管理局、二轻工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交通局、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粮食局、物资局、商业局、供销社。

1985年5月,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

1987年7月,成立土地管理局。9月,文化广播电视局分设为文化局和广播电视局。11月,成立山林水利纠纷调解办公室。

1988年4月,恢复监察局。5月,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改为精神文明活动办公室。11月,成立农业开发办公室。